慈濟大學職業衛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供學生修讀職業衛生理論知識與實作技術，提昇學生取得職業衛生相關證照之能力。依據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，特訂定職業衛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職業衛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跨院邀請相關教師組成 5～7 人為學程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統籌課程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業務，並由召集人邀請一人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　課程規劃：本學程得設微學程，各微學程修滿且及格達 9 學分以上，可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合計修滿且及格達 18 學分以上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　學程修讀與認證：

1.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可修讀本學程課程。
2.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3. 修滿及格本學程規定 18 學分者，其中應包含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「職業衛生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4. 修滿及格微學程達 9 學分者，其中應包含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第五條　相關證照考試學分數認定，依每年發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執行小組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核心必修課程(至少 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職業衛生	2	公衛系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*	3	公衛系
工業通風	2	公衛系
生物力學*	3	醫工系、物治系
工業與環境毒物學	2	公衛系

***：證照考試資格認定為 2 學分。**

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統計學、生物統計	2 或 3	多系開設
流行病學(一)、流行病學	2	公衛系、後護系
環境衛生	2	公衛系
職業病概論	2	公衛系
工程力學	3	醫工系
輻射安全(學)	2	公衛系、醫放系
公共衛生法規	2	公衛系
氣膠學	3	公衛系碩班
暴露評估	2	公衛系碩班
作業環境測定(含實驗)*	4	公衛系碩班
衛生管理實務	2	公衛系碩班

***：證照考試資格認定為 2 學分。**